

龙岩市商务局文件

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

岩商务规〔2023〕1号

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促进消费提质 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文体旅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5 号）精神，市商务局和市文旅局共同制定了《2023 年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3 年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提振消费信心、稳定消费预期，全力推动消费全面复苏，促进经济稳步增长，现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营造消费氛围

（一）持续开展促销活动。2023 年 1 月-12 月，围绕“全闽乐购·大爱龙岩”主题，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重点节假日，聚焦区域特色、优势产业、“福”字号产品、老字号产品、汽车家电家居和文旅消费领域等，组织开展“全闽乐购·福兔迎春”年货节、“全闽乐购·遇见女神”消费节、“全闽乐购·踏春”出行节、“全闽乐购·致敬付出者”消费节、青年购、“全闽乐购·粽情夏至”、“全闽乐购·爱在七夕”、“全闽乐购·情满中秋·礼遇国庆”、“全闽乐购·大爱龙岩”跨年购等扩消费主题活动。依托云闪付平台和“一机游龙岩”平台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当地食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、景区、酒店、住宿、餐饮和地产名优特产品，联合银行、企业、平台、商家等多方共同让利促销，开展“1+N”主题消费券发放活动，全面促进重点产业消费，推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全年增长确保 6%以上的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大力推动福品销售。大力支持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省老字号嘉年华、国货国潮等系列促消费活动，支持打造“老字号体验馆”。大力培育培植龙岩品牌消费，支持“福茶”、“福酒”

等“福”字号产品参加福品博览会，支持“万福”商城等线上展销，进一步推动“福品”走出龙岩，卖向全球，持续赋能“福消费”。

二、改善消费条件

（三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培育壮大商贸主体规模，推进限上商贸企业提质增效，大力培育新零售新电商新业态新模式，力争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增一家以上年交易额超千万元的零售贸易电商企业纳统。支持零售企业连锁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新增加盟连锁门店给予奖励；支持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新型消费特色电商供应链企业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给予奖励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用好“9·8”投洽会、进博会等重要平台，争取引进更多商贸流通领域外资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。支持更多世界500强、商贸流通领域行业龙头企业等来岩投资、增资扩产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四）升级城市消费载体。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打造闽粤赣边区域文旅康养消费中心。鼓励重点商圈、街区智慧化、数字化发展，建设应用大数据平台。支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一街一品牌夜间消费活动，推动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改造，对符合条件的，争取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。

（五）提升县域商业体系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等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及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。推进培育省级商务特色镇，促进乡村商贸流通与当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。支持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

改造农贸产品交易市场、商贸企业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，争取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。

（六）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加强内外规则对接，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示范引领区，优化内外贸发展环境。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，大力推进同线同标同质，鼓励出口转内销平台建设，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与龙岩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，丰富提升国内产品供给。

（七）支持文旅企业增加有效供给。加大政策扶持，及时兑现《龙岩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政策措施》。支持申请文旅专项贷资金，改善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，完善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消费环境，鼓励企业推出文旅新产品，提升综合服务水平。启动新一批文旅企业“白名单”申报工作，对贷款需求 300 万元以下或首次申请贷款的文旅企业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，加快审核通过。

三、创新消费场景

（八）打造线下消费场景。支持企业申报美食街城，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引导“闽菜馆”入驻景区、旅游集散服务中心、高速服务区、酒店、宾馆等，对获得“闽菜馆”品牌授权使用的线下经营门店，每个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继续打造一批“大众茶馆”项目，并给予资金补助。

（九）做强电商平台经济。推动电商平台服务实体经济，帮助入驻企业拓展线上交易。推动福茶网等省内特色自营电商平台做大做强，支持“菜菜姐”等本市特色电商平台发展。持续促进农村电商发展，推动产销对接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发展“直播引流

+实体消费”新模式，带动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提升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产业特色、区域优势，打造专业性强、有创新特色的直播电商产业基地，并给予资金奖励。

四、促进重点消费

（十）促进大宗消费。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促消费活动，激发汽车家电消费潜力，促进汽车家电消费市场发展。鼓励各地开展汽车下乡惠民巡展活动，满足农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。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家居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活动。

（十一）推动餐饮消费回暖。举办龙岩市第二届文旅客家美食宴大赛，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举办“八闽美食嘉年华”系列活动，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予以补助。新组建龙岩市餐饮烹饪协会，支持开展闽菜馆厨艺交流、烹饪职业技能竞赛、美食集中展示活动等，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和宣传富有龙岩特色美食、小吃、餐饮名店、名厨及历史典故，对宣传推广以龙岩美食文化为主题的专题纪录片或刊物，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。

（十二）大力发展会展活动。大力培育品牌展会，引进优质展会，带动会展消费发展。对列入全市重点品牌展会、重点引进展会项目给予奖励。对我市企业参加闽货华夏行、福建海丝博览会等重点展会的给予补助。

（十三）深挖文旅消费潜力。围绕五一、国庆、中秋等传统节日消费旺季，市县联动，出台“红古田一卡通”惠民措施等文旅促消费政策措施，加快全市文旅企业复苏。谋划推出“春暖花开游龙岩”主题文化活动、“全闽乐购·大爱龙岩”活动、福建

永福樱花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。加强与广州对口合作，组织赴粤港澳大湾区专场招商暨百万老广游龙岩政策发布会，持续做热文化旅游市场。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支持发展龙岩沉浸式文旅夜游项目等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。

五、培育新型消费

(十四)发展新业态消费模式。鼓励各大商圈发展首店经济，发展夜间经济、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，加快多业态集聚。支持商场、超市、便利店等商贸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发展线上商城、智慧商店等，对相关企业数字化投入给予资金补助。探索推进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、智慧化发展。

(十五)助力大爱龙岩消费。继续打好“大爱龙岩”牌，联合中石油、中石化等，在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加油站等设立爱心驿站、司机之家、地产名特优产品专柜，推动相关企业设立食品银行、慈善超市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暖心贴心消费帮扶。做好挂钩帮扶、对口协作、援疆援藏等工作，鼓励开展爱心消费助农兴农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做好肉蛋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，确保量足价稳、优质安全。

本政策执行时间从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。